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隆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傑

訴訟代理人　江可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